

#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宁城职院〔2014〕3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发挥专家治学的作用，促进学院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学院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和审议的专门机构。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工作中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上级和学院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精神和要求，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在坚持对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院的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与质量监控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学院党委和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委员由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授予聘书。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同行专家、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院内专家等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秘书长1人。常任委员（校内人员）每届一般任期三年，兼职委员（校外人员）每届一般任期一年，兼职委员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确有需要调整和增补委员的由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人员的行业、职业背景应尽量包括学院开设专业所涉及到的相关行业（尤其是重点和规模

专业及专业群），并具有一定的教育管理和行业管理经验。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第七条 各教学系建立系教学指导委员会，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工作。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系主任担任，委员由教研室主任、具备高级职称的教师以及本系合作企业的专家担任。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重要问题进行理论研究和指导，总体负责建立和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审议学院教学教改、创新研究等重大教学事项。

第九条 讨论、审核学院重大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条 对有关教学基本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教学建设等）与教学管理等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十一条 对学院教学改革的方向性决策提供咨询，审议学院各种教学改革方案，组织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并对执行结果及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评价和研究。

第十二条 指导学院内部的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对各层次的教学实施过程与教学管理流程进行监督和指导。对教学成果的推广、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评估等进行论证和监督。

第十三条 评审教学成果奖等院级质量工程项目；评优推荐相关省级和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第十四条 对加强学风和教风建设提出建议，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第十五条 指导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系教学指导委

员会对本系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和有关业务工作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 审定秘书处提出的其它事项。

第十七条 接受学院委托，进行学院其他教学项目和事宜的研究与审议。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专项工作会议。

第十九条 专项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委员建议召开，全体常任委员和相关兼职委员参加。

第二十条 秘书处负责与委员的联络及组织相关会议准备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2014年1月6日